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919.7—2008

水产配合饲料 第 7 部分：刺参配合饲料

Aquafeed—Part 7: Formula feed for sea cucumber (*Stichopus japonicus*)

2008-12-31 发布

2009-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山东六和集团、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伟、粟胜兰、李会涛、吕明斌、周茂浓、毛玉泽。

水产配合饲料

第7部分：刺参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刺参配合饲料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粉状和颗粒状刺参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 GB/T 6003.1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GB/T 6003.1—1997,eqv ISO 3310-1:1990)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GB/T 6432—1994,eqv ISO 5983:1979)
- GB/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GB/T 6433—2006,ISO 6492:1999,IDT)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GB/T 6434—2006,ISO 6865:2000,IDT)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和其他挥发性物质含量的测定(GB/T 6435—2006,ISO 6496:1999,IDT)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GB/T 6438—2007,ISO 5984:2002,IDT)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GB/T 6439—2007,ISO 6495:1999,IDT)
- GB/T 8946 塑料编织袋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T 14699.1 饲料 采样(GB/T 14699.1—2005,ISO 6497:2002,IDT)
- GB/T 16764 配合饲料企业卫生规范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NY 507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第40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稚参 sea cucumber seed

幼体附着后至体长(自然伸展)≤1 cm 的刺参。

3.2

幼参 young sea cucumber

体长(自然伸展)1 cm~5 cm 的刺参。

3.3

养成参 grow-out sea cucumber

体长(自然伸展)5 cm 至培育成商品的刺参。

4 产品分类

刺参配合饲料产品分类及规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刺参配合饲料产品分类及规格

产品名称	颗粒规格	适用阶段
稚参配合饲料	0.075 mm 筛孔试验筛筛上物小于 5%	稚参
幼参配合饲料	0.125 mm 筛孔试验筛筛上物小于 5%	幼参
养成参配合饲料	0.180 mm 筛孔试验筛筛上物小于 5%或制成颗粒	养成参

5 要求

5.1 感官指标

细度均匀一致,无霉变、结块和异味。

5.2 成品粒度

符合表 1 的要求。

5.3 水分

粉末状饲料水分含量不应高于 10%;颗粒状饲料水分含量不应高于 12%。

5.4 混合均匀度

刺参配合饲料混合均匀度的变异系数(CV)小于等于 10%。

5.5 营养成分指标

刺参配合饲料营养成分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营养成分指标

产品名称	稚参配合饲料	幼参配合饲料	养成参配合饲料
粗蛋白(CP)/% ≥	20	18	16
粗脂肪(EE)/% ≤	5	5	5
粗纤维(CF)/% ≤	6	8	8
水分(H ₂ O)/% ≤	10	10	10(颗粒料 12)
粗灰分(Ash)/% ≤	25	25	25
钙(Ca)/% ≥	1.3	1.3	1.3
总磷(P)/%	0.6~1.0	0.6~1.0	0.6~1.0
盐分(以 NaCl 计)/% ≤	3	3	3
赖氨酸(Lys)/% ≥	0.8	0.8	0.8

5.6 安全卫生指标

安全卫生指标符合 NY 5072 的规定。

5.7 原料要求

按 GB 13078 和《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取 50 g 样品于 20 cm×30 cm 白瓷方盘内,观察其细度、气味、状态是否正常,应符合 5.1 的要求。

6.2 粉碎粒度

根据表 1 的要求,选取符合 GB/T 6003.1 规定的 0.075 mm、0.125 mm、0.180 mm 试验筛,按 GB/T 5917.1 的规定执行。

6.3 混合均匀度

按 GB/T 5918 的规定执行。

6.4 粗蛋白

按 GB/T 6432 的规定执行。

6.5 粗脂肪

按 GB/T 6433 的规定执行。

6.6 粗纤维

按 GB/T 6434 的规定执行。

6.7 水分

按 GB/T 6435 的规定执行。

6.8 钙

按 GB/T 6436 的规定执行。

6.9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6.10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6.11 盐分

按 GB/T 6439 的规定执行。

6.12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7 检验规则

7.1 批次

在保证产品质量,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没有改变的情况下,以一个班次生产的一批成品,为一个检验批次。

7.2 采样方法

按 GB/T 14699.1 的规定执行。

7.3 检验分类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3.1 出厂检验

7.3.1.1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指标、水分、粗蛋白质和成品粒度。

7.3.1.2 出厂检验由生产企业的质检部门进行。

7.3.1.3 判定:如检验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进行复检,复检有一项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品,不合格的产品不可出厂销售。

7.3.2 型式检验

7.3.2.1 型式检验周期:型式检验每六个月至少检验一次,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以后,原料及配方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3个月以上或工艺设备有较大改进及主要设备进行大修,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与上次检验相差太大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7.3.2.2 型式检验由生产企业质检部门或委托法定饲料质检机构进行。

7.3.2.3 判定:型式检验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应重新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中有一项不合格者即判定为不合格。

7.4 出厂

生产企业检验合格的产品,由质检部门签发检验合格证,产品凭检验合格证方可出厂。

7.5 允许误差

检验与仲裁判定各项指标合格与否时,应考虑分析允许误差,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GB/T 18823 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

产品标签应符合GB 10648 的规定。

8.2 包装

8.2.1 包装应符合JJF 1070 的规定。

8.2.2 包装物采用复合编织袋,包装材料应符合GB/T 8946 的要求。

8.3 运输

8.3.1 运输工具应符合GB/T 16764 的要求。

8.3.2 运输工具和装卸场地应定期清洗和消毒。

8.3.3 不应与化肥、农药和其他化工产品混装混运。

8.4 贮存

8.4.1 饲料产品贮存应符合GB/T 16764 的要求。

8.4.2 饲料贮存场地不应有毒有害物质。

8.4.3 原包装在规定的贮存条件下保质期为3个月,开封后应尽快用完。
